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三月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投票表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展开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现提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至大会进行审议。报告随附的财务报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稳步增长，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5,559,104.51 元，同比增长 18.93%；实现营业利润 923,735,411.59 元，同比增长 15.17%；实现利润总额 923,230,125.25 元，同比增长 1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658,748.18 元，同比增长 21.66%。营业总成本 4,122,119,226.51 元，同比增长 19.77%；销售费用 174,515,531.66 元，同比增长 23.23%；管理费用 241,397,878.84 元，同比增长 37.64%；财务费用-8,224,418.46 元，同比增长 148.51%。具体详细内容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附件：《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5)

各位股东：

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核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85,559,104.51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2,658,748.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839,101.8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354,897,190.87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4,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4,176,030.7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37,974,710.37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42,452,382.51 元，资本公积余额 1,102,335,036.23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薪酬预案适用对象：公司在任董事。

二、本薪酬预案适用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预案具体内容：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的考核制度核算其管理者职位对应的薪酬，采用月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

(2) 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者职务的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者职务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享受董事津贴，公司按月发放。

四、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董事因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 7)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薪酬预案适用对象：公司在任监事人员。

二、本薪酬预案适用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预案具体内容：

(1) 在公司任职其他岗位的监事

在公司有任职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的考核制度核算其任职岗位对应的薪酬，采用月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

(2) 不在公司任职其他岗位的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享受监事津贴，公司按月发放。

四、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监事因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8)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支持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b>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b>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p> <p>(一) 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理财、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做出决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三) 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融资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p> <p>(一) 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理财、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做出决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三) 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融资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b>董事会审批</b>。</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b>总经理会议审批</b>。</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若上述修订获得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将相应修改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柔性”）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银行、拟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提供担保额度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60,000.00	6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分行	30,000.00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2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63,000.00	163,000.00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柔性”）2019 年度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度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担保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质押担保额度 (万元)	质押财产	担保范围
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以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龙川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以龙川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以江西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景旺柔性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以景旺柔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合计	95,000.00	/	/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相关协议书，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为确保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有效顺利的召开，特制定本会议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4、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全体到会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到会股东及或授权代表的表决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现场出席股东代表王达基先生

监票人：监事王化沾先生、见证律师罗增进先生、现场出席股东一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表决票表上有4项议案，请全部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画“√”，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视为废票。
- 4、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为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时间:
<b>表决事项</b>	<b>表决意见</b>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6、《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重复选择视为废票。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表决票应正反面打印于一张纸上。